

独家购买权协议

---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开进

周淑华

和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

签署之

---

独家购买权协议

---

日期：2011年4月19日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盐城市签订：

- (1)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翔宇”），一家在中国盐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 (2) 刘开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 1960 0511 1011，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 (3) 周淑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 1962 1121 3043，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 (4)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兴宇”），一家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在本协议中，江苏翔宇、刘开进、周淑华和江苏兴宇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刘开进和周淑华是中国公民，其分别登记持有江苏兴宇 98.47% 和 1.53% 的股权。江苏兴宇系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成立的、从事航道疏浚工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宇有意在此确认刘开进、周淑华和江苏翔宇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之行使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 江苏翔宇是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翔宇与江苏兴宇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据此，江苏翔宇向江苏兴宇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疏浚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以完善江苏兴宇企业管理及发展江苏兴宇的业务；同时，江苏兴宇同意排他性地接受江苏翔宇提供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疏浚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服务向江苏翔宇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协议各方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开进和周淑华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江苏翔宇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刘开进和周淑华行使其享有江苏兴宇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利；
4. 本协议各方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刘开进和周淑华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兴宇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江苏翔宇，作为刘开进、周淑华、江苏兴宇履行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5. 刘开进和周淑华自愿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条件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江苏翔宇转让其在江苏兴宇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江苏翔宇有意届时接受该等转让。为实现前述股权的转让，刘开进和周淑华同意给予江苏翔宇一项无条件、不可撤销和排他性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1.1条），根据该等股权购买权，在江苏翔宇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江苏翔宇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受让江苏兴宇的股权。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股权买卖

### 1.1 授予权利

刘开进和周淑华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江苏翔宇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江苏翔宇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项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刘开进和/或周淑华购买或由江苏翔宇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刘开进和/或周淑华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兴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下称“股权购买权”)。除江苏翔宇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刘开进和周淑华持有江苏兴宇股权有关的权利。江苏兴宇特此同意刘开进和周淑华向江苏翔宇授予股权购买权。为

免歧义，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1.2 行使步骤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前提下，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随时自行决定购买刘开进和/或周淑华所持有的江苏兴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刘开进和/或周淑华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拟从刘开进和/或周淑华购买的股权数(下称“被购买股权”)；和(c) 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拟购买被购买股权的日期(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的日期(下称“转让日”)。刘开进和/或周淑华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1.4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股权全部转给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

### 1.3 股权对价

1.3.1 在江苏翔宇行使股权购买权时，除非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法规江苏翔宇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下称“股权对价”)另有限制，否则，股权对价应相当于刘开进和/或周淑华持有江苏兴宇股权数所对应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市场公允值；

1.3.2 除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江苏翔宇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股权对价另有限制外，双方同意股权对价应为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 1.4 行权

江苏翔宇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4.1 刘开进和周淑华应责成江苏兴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刘开进和/或周淑华向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 1.4.2 刘开进和/或周淑华应与江苏翔宇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转让合同；
- 1.4.3 刘开进和/或周淑华、江苏翔宇、江苏兴宇等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内部批准、授权及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并使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1.4.4 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被购买股权，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被购买股权；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选择一次性行使其全部的股权购买权，也可以分次行使其部分股权购买权。

## 2. 承诺

2.1 刘开进和周淑华（作为江苏兴宇的股东）和江苏兴宇在此共同承诺：

- 2.1.1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江苏兴宇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本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变更江苏兴宇公司形式的行为；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及有关法律要求，保持江苏兴宇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2.1.3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江苏兴宇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4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江苏翔宇披露和得到江苏翔宇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江苏兴宇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6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江苏兴宇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7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 2.1.8 应江苏翔宇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江苏兴宇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9 如江苏翔宇提出要求，江苏兴宇应从江苏翔宇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0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与任何人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1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江苏兴宇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江苏翔宇；

- 2.1.12 为保持江苏兴宇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江苏兴宇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但一经江苏翔宇要求,江苏兴宇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股东;及
- 2.1.14 根据江苏翔宇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江苏兴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 刘开进和周淑华的承诺

刘开进和周淑华承诺:

- 2.2.1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江苏兴宇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促使江苏兴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刘开进和周淑华持有之江苏兴宇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江苏兴宇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资产,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刘开进和周淑华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3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江苏兴宇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或对江苏兴宇的分立或公司形式变更或江苏兴宇注册资本的变更,或江苏兴宇的公司章程修改,刘开进和周淑华将促成江苏兴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予批准;

- 2.2.4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江苏兴宇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江苏翔宇；
- 2.2.5 促使江苏兴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转让并应江苏翔宇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 2.2.6 为保持其对江苏兴宇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7 应江苏翔宇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江苏兴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2.8 经江苏翔宇随时要求，应向被指定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根据本协议的股权购买权立即转让其股权；
- 2.2.9 放弃收取江苏兴宇股息的权利（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江苏兴宇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并同意及承诺该等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将保存于江苏兴宇用作其营运资金及/或储备基金，以及将其在本协议签署后收取的股息全部支付给江苏翔宇（如有）；
- 2.2.10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股权而向江苏翔宇收取的价格，其同意无偿返还给江苏翔宇；
- 2.2.11 确保江苏兴宇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和
- 2.2.1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刘开进和周淑华、江苏兴宇与江苏翔宇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刘开进和周淑华对于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对江苏翔宇的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江苏翔宇书面指示，否则刘开进和周淑华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3. 陈述和保证

刘开进和周淑华和江苏兴宇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江苏翔宇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刘开进和周淑华和江苏兴宇同意在江苏翔宇行使股权购买权时，他们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或不与本协议条款冲突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江苏兴宇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3 刘开进和周淑华对其在江苏兴宇拥有的股权具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刘开进和周淑华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江苏兴宇对所有资产具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江苏兴宇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5 江苏兴宇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债务，及(ii)已向江苏翔宇披露及经江苏翔宇书面同意债务以外；

3.6 江苏兴宇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3.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江苏兴宇资产有关的或与江苏兴宇有关的或与刘开进和周淑华持有江苏兴宇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生效日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直至刘开进及周淑华持有的被购买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翔宇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江苏翔宇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仲裁机构”），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上海市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江苏兴宇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江苏翔宇因江苏兴宇、刘开进及/或周淑华的违约行为而对江苏翔宇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刘开进、周淑华解散、终止江苏兴宇；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

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6. 违约责任

-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刘开进和周淑华和/或江苏兴宇（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江苏翔宇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江苏翔宇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江苏翔宇有权自行决定选择以下的任一种违约救济方式：（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3）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刘开进，周淑华和/或江苏兴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 6.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7.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 8.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致江苏翔宇：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收件人：刘开进

电话：0515-8838-8888

传真：0515-8885-5580

致刘开进：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电话：0515-8838-8888

致周淑华：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电话：13805108888

致江苏兴宇：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收件人：刘开进

电话：0515-8838-8888

传真：0515-8885-5580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

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 其他**

#####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八份，本协议四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6 继受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利。

### 11.7 权利转让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刘开进及/或周淑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江苏兴宇、刘开进及周淑华在此同意，江苏翔宇有权在书面通知江苏兴宇、刘开进及周淑华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8 继续有效

- (1)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 (2) 本协议第 5、6、8、9 条和本协议第 11.8 项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开进 (签字)

周淑华 (签字)

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